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廖义刚)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诚信、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共计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5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廖义刚	独立董事	5	5	0	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2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廖义刚	独立董事	2	2	0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和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年度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与公司其他董事和经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履职期间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以下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 年 3 月 22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及对 2021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人还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2022 年 8 月 27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以及对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时，本人还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的《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并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就公司 2022 年度定期报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等内容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

等联系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政策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保护投资者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2022年3月，本人参加了由中国上市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解析”远程培训，有效的提高了履职能力。

2022年9月，本人参加了由中国上市协会举办的“合规管理专题系列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董监高履职规范及合规交易解析，帮助董监高更好地了解相关履职规范及法律体系。

2022年11月，本人参加了由江西上市协会举办的“2022年辖区上市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上市公司董监高合规履职最新监管要求，重大信息内部管理及报告，上市公司董监高股票合规交易等内容，进一步强化了本人的合规自律意识。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廖义刚）：_____

2023年4月24日